

國家統一綱領

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家統一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第二二二三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行政院第二九八〇次院會決定「『國家統一綱領』終止適用」函知本院所屬各機關查照

壹、前言

中國的統一，在謀求國家的富強與民族長遠的發展，也是海內外中國人共同的願望。海峽兩岸應在理性、和平、對等、互惠的前提下，經過適當時期的坦誠交流、合作、協商，建立民主、自由、均富的共識，共同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。基此認識，特制訂本綱領，務期海內外全體中國人同心協力，共圖貫徹。

貳、目標

建立民主、自由、均富的中國。

參、原則

- 一、大陸與臺灣均是中國的領土，促成國家的統一，應是中國人共同的責任。
- 二、中國的統一，應以全民的福祉為依歸，而不是黨派之爭。
- 三、中國的統一，應以發揚中華文化，維護人性尊嚴，保障基本人權，實踐民主法治為宗旨。
- 四、中國的統一，其時機與方式，首應尊重臺灣地區人民的權益並維護其安全與福祉，在理性、和平、對等、互惠的原則下，分階段逐步達成。

肆、進 程

一、近程——交流互惠階段

- (一)以交流促進瞭解，以互惠化解敵意；在交流中不危及對方的安全與安定，在互惠中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，以建立良性互動關係。
- (二)建立兩岸交流秩序，制訂交流規範，設立中介機構，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；逐步放寬各項限制，擴大兩岸民間交流，以促進雙方社會繁榮。
- (三)在國家統一的目標下，為增進兩岸人民福祉：大陸地區應積極推動經濟改革，逐步開放輿論，實行民主法治；臺灣地區則應加速憲政改革，推動國家建設，建立均富社會。
- (四)兩岸應摒除敵對狀態，並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，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，在國際間相互尊重，互不排斥，以利進入互信合作階段。

二、中程——互信合作階段

- (一)兩岸應建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。
- (二)開放兩岸直接通郵、通航、通商，共同開發大陸東南沿海地區，並逐步向其他地區推展，以縮短兩岸人民生活差距。
- (三)兩岸應協力互助，參加國際組織與活動。
- (四)推動兩岸高層人士互訪，以創造協商統一的有利條件。

三、遠程——協商統一階段

成立兩岸統一協商機構，依據兩岸人民意願，秉持政治民主、經濟自由、社會公平及軍隊國家化的原則，共商統一大業，研訂憲政體制，以建立民主、自由、均富的中國。